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出让方：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交易受让方：王祥玉

交易标的：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锋公司”）16%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金锋公司16%股权转让给王祥玉

交易价格：人民币286万元（以最终协议成交金额为准）

协议签署日期地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90,337,631.86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8,006,328.33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失去对金锋公司的控股权（持股比例由 51%降至 35%），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无累计数，因此本次以金锋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金锋公司资产总额为 34,704,960.7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1.52%；经审计的金锋公司资产净额为 16,846,928.2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2.56%，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王祥玉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交易完成后需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祥玉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肖王村**区**号

交易对方王祥玉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金锋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应光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793602442，注册资本为 1,520.88 万元人民币，地址为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本次交易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

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金锋公司 51%股权，王祥玉持有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锋公司 35%股权，王祥玉持有 65%股权。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根据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路会审[2020]144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锋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4,704,960.79元，负债总额为17,858,032.52元，净资产为16,846,928.27元，应收账款总额为12,800,410.44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47,464,867.94元，净利润为1,745,383.97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锋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路会审[2020]144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锋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4,704,960.79元，负债总额为17,858,032.52元，净资产为16,846,928.27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47,464,867.94元，净利润为1,745,383.97元。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失去对金锋公司的控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金锋公司提供担保、委托金锋公司理财的情形，金锋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对金锋公司的审计报告作为定价的依据，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金锋公司 16%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86 万元（以最终协议成交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所持有的金锋公司 16%股权拟以 286 万元（以最终协议成交价格为准）的价格出售给王祥玉。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目的在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正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锋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路会审[2020]144号）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